宜昌國中106學年度校慶趣味競賽暨園遊會實施辦法

＊本辦法經106年 月 日導師會議通過

1. 宗旨：
2. 聯繫各班級之間的情誼，敦親睦鄰，促進學校與社區聯繫。
3. 培養班級團隊精神，學習待人處事方法，激發同學的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4. 關懷社會弱勢之需求，積極主動參與扶助行動，培養社會公民之責任。
5. 主辦：學生事務處。
6. 時間：106年12月0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7. 地點：
   1. 體育競賽：本校操場。
   2. 園遊會：本校九年級班級教室內及中庭。
8. 園遊會攤位設計原則：
9. 每班設一個攤位，攤位面積：300公分（面寬）× 300公分（深度）。各攤位使用班上桌椅器材時，應注意維護不得破壞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餐飲服務類 | 益智遊戲類 | 手作創意類 | 跳蚤市場 |
| 數量上限 | 16 | 11 | 4 | |

1. 各攤位需標明班級名稱、遊戲或販賣商品的項目、內容與交易價格(申請表見附件)。
2. 內容明細需經導師簽名認可後送學務處活動組審核。
3. 請說明用電、火、瓦斯使用情形。
4. 遊戲不違反善良風俗，不得設置欺騙、賭博、色情等性質之攤位，且具教育意義者為佳，。為節約水資源，不得丟水球、潑水，使用粉末或其他具危險性之遊戲，以免地板溼滑或衣物弄髒，影響安全健康。並禁賣含酒精之飲料。
5. 不得使用桶裝瓦斯，使用爐具以卡式爐為限。使用熱能時，必須有導師在旁協助。各攤位學校不提供炊具，並禁用烤箱、烤麵包機、電鍋、微波爐、吹風機及冰櫃等高耗電電器用品，並禁止私接學校電源。基於安全原則請謹慎考慮用電。
6. 禁止販賣油炸食物以維護安全。
7. 嚴禁拆卸教室門窗、窗簾……等公物
8. 不得由外賣廠商直接販賣物品。
9. 各班販售商品不得強求顧客購買，注重應有禮節。
10. 各班攤位需設置垃圾桶，徹底實施垃圾分類，食物類攤位並須準備廚餘桶，可回收品不可和一般垃圾混雜；班級垃圾桶不使用垃圾袋。
11. 垃圾子車及回收場開放時段14:30~15:00，其餘時間不開放垃圾傾倒。
12. 注意所賣東西之食品安全衛生，並考慮價錢公道。
13. 活動結束應將會場恢復原狀，保持校園整潔。
14. 各班須繳保證金500元，若無違反園遊會相關規定則於園遊會結束後全數退回。
15. 活動結束後，繳交盈餘50%為本校校務發展暨獎助學金，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。
16. 園遊會時間可穿學校體育服裝或班服。
17. 買賣僅可以園遊券交易。
18. 所有交易禁止使用塑膠提袋及保利龍製品。
19. 違反以上活動守則需做處罰。
20. 園遊卷印發
21. 印製園遊券5元、10元兩種面額園遊卷。
22. 園遊會限用學務處發行之點券為交易工具，不得以現金私下交易。
23. 園遊券由學務處統一印製，每份50元（10元四張、5元二張），所有園遊會點卷必須有學務處的戳章才算有效，否則視為廢紙一張。
24. 園遊券預購以50元為單位，每人繳交50元預購一份，請各班總務股長於11月28日（星期二）午休前填妥預購單，至學務處活動組購買。
25. 園遊會當天設置服務台販售園遊券。校外同學或家長若欲消費，請先至兌換處兌換點券，園遊券最小單位為5元，恕不接受低於最小單位之兌換。
26. 各攤位收回之園遊券，於12月08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前至學務處兌換現金，逾時恕不補兌。
27. 獎勵辦法：各班攤位善後整潔評分，各年級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。
28. 罰則： (一)~(四)項由活動組督導，(五)~(八)項由衛生組督導。
29. 由商人直接販賣物品：罰款500元並取消攤位。
30. 拆卸教室門窗、窗簾：罰款100元/扇
31. 丟水球、使用違禁電器：罰款100元/每檢查1次
32. 海報未標明班級：罰款100元/張。
33. 垃圾分類、回收不確實：罰款500元。
34. 未設置垃圾桶：罰款100元。
35. 攤位未清掃乾淨：罰款100元。
36. 使用塑膠提袋或保利龍製品：100元(每次)。
37. 活動流程：

◎ 08:00~08:30 校慶開幕。

◎ 08:30~10:00 趣味競賽。

◎ 10:00~11:30 園遊會準備。

◎ 11:30~14:00 園遊會時間。  
 ◎ 14:00~15:00 攤位收拾（含教室及公共區域）。

◎ 15:00~16:05 大隊接力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。

**宜昌國中106學年度校慶園遊會報名表**

【請於106.11.8前送回學務處活動組，名稱與類型相同者以先送者優先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報名單位** | **年 班** | | |
| **攤位名稱** |  | | |
| **攤位用電** | **□是**  **使用電器＿＿＿＿＿＿＿**    **□否** | | |
| **攤位內容** | **單價** | **攤位內容** | **單價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說明： 1.因容易跳電，若非必要，建議盡量不要使用。

2.若要使用電器，則提供每攤位1個插孔，請將電器名稱填於上表，以便估算總電量。若當日用電情形與所填內容不符而導致跳電，影響全體權益，酌扣班級點券。

3.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
**班長簽名： 導師簽名：**

**宜昌國中106學年度校慶園遊券預購單（學務處收執聯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班 級** | **年 班** |
| **購買園遊券點數**  **（50元為1單位）** | **共購買＿＿＿＿＿單位** |
| **現 金** |  |
| **班級經手人簽章** |  |
| **導 師 簽 章** |  |
| **學務處人員簽章** |  |
| **備 註**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宜昌國中106學年度校慶園遊券預購單（班級收執聯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班 級** | **年 班** |
| **購買園遊券點數**  **（50元為1單位）** | **共購買＿＿＿＿＿單位** |
| **現 金** |  |
| **班級經手人簽章** |  |
| **導 師 簽 章** |  |
| **學務處人員簽章** |  |
| **備 註** |  |

※請各班總務股長於11月28日（星期二）午休前填妥預購單，至學務處活動組購買。

**宜昌國中106學年度校慶園遊會現金兌換單（學務處收執聯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班 級** | **年 班** |
| **園遊券總金額** |  |
| **兌換現金金額** |  |
| **班級經手人簽章** |  |
| **導 師 簽 章** |  |
| **學務處人員簽章** |  |
| **備 註**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宜昌國中106學年度校慶園遊會現金兌換單（班級收執聯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班 級** | **年 班** |
| **園遊券總金額** |  |
| **兌換現金金額** |  |
| **班級經手人簽章** |  |
| **導 師 簽 章** |  |
| **學務處人員簽章** |  |
| **備 註** |  |

※各攤位收回之園遊券，於12月08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前活動組兌換現金，逾時恕不補兌。